

湖北大学哲学学院
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编
国际价值研究学会 (ISVI)

江 畅 戴茂堂
G. John M. Abbarno 主编
Thomas Magnell

徐 瑾 执行主编

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

(2018下半年卷)

AXIOLOGY AND ETHICS
(2018 Volume II)



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

(2018下半年卷)

AXIOLOGY AND ETHICS
(2018 Volume II)

湖北大学哲学学院
中华文化发展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编
国际价值研究学会 (ISVI)

江 畅 戴茂堂
G. John M. Abbarno 主编
Thomas Magnell

徐 瑾 执行主编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

江 畅 戴茂堂 G. John M. Abbarno (阿尔巴诺)
Thomas Magnell (麦格勒尔)

执行主编

徐 瑾

编 委

万俊人	马俊峰	王小锡	王海明	王泽应
文 兵	邓安庆	冯 平	冯 军	甘绍平
卢 风	孙伟平	周海春	李德顺	李建华
李家莲	张怀承	阮 航	陈新汉	陈江进
陈道德	陈 俊	余 涌	余卫东	吴成国
高兆明	高乐田	强以华	夏伟东	舒红跃
葛晨虹	龚 群	韩东屏	韩 震	焦国成
姚才刚	廖申白	翟振明	储昭华	樊和平

Thomas Magnell (麦格勒尔) G. John M. Abbarno (阿尔巴诺)

Joseph Margolis (马格利斯) George Sher (舍尔)

卷首语

徒善不足以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。道德与法律问题一直是古往今来人们探讨的重要问题。本期为此专门开设了“德治与法治”专题，以对这一老而弥新的话题展开具有创新性的有益探索。亚里士多德曾经说过，政治学是伦理学的完成。而政治学中最重要的是立法学，换言之，在亚里士多德看来，将伦理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是必需的，这是实现社会安定和谐有序的必经之途。只是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古希腊城邦式的单纯生活逐渐被打破。人口的急剧增长、生活模式的巨大改变，尤其是进入近代市场经济以来，道德与法律的作用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于是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主流模式，而道德则退居其次，乃至亚里士多德所主张的（传统中国也是这样主张的）“伦理法”模式逐渐衰落。

那么，伦理道德规范能否成为法律？显然，无论从历史实践还是从逻辑分析来看，具有广泛认同的道德规范是法律的根基。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，什么是“被广泛认同的”道德规范？从传统中国哲学的主流观点来看，被广泛认同的道德规范就是“圣人之言”，因为是圣人所说且被统治者加以宣贯，所以人们应当遵守，不遵守的后果是受到刑法的处置。从西方哲学的主流观点来看，被广泛认同的道德规范是符合逻各斯（理性）的规范。因为这是符合理性的规范，所以具有理性的人自然应当遵从。实在法也应当遵从理性自然法的指引。人们的权益受到民法的保护，同时承担相关责任及行为后果。

无论从传统中国还是从西方来说，法律都是一种他律，而道德是自律。要想实现自律，传统中国付诸儒、释、道三教信仰，西方则付诸基督宗教信仰。于是这便又产生了一个牵涉广泛的重大话题，即道德、法律与宗教

的关系。对此的回答从而又衍生出更多的伦理学流派。

如果从多元化的角度来说,我们赞同哲学无定论。如果从“人同此心、心同此理”的角度来说,我们认为哲学应当有定论,而这种定论就是符合“理”,即通过理性(努斯)实现对实践事务的正确认知,做出合理行动,从而获得人生的完满幸福。如果所有人都具有理性,遵从理性行动,养成伦理德性,那么社会将更加和谐!

价值论与 伦理学研究 2018 下半年卷

德治与法治专题研究

- 德治与法治关系探微 戴茂堂 葛梦喆 / 003
- 关于德法关系的义理诠释 强以华 王晓烜 / 012
- 谈谈康德哲学中德与法的关系 杨云飞 / 023
- 关怀伦理学视角下的道德与法律之争 陈 欢 / 033
- “环境治理”中的德治与法治 赵红梅 / 043

传统价值与伦理

- 中国儒家的“德福一致”思想及其价值观念探析
——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道德与幸福一致思想视角 王鲁宁 / 053
- 论先秦儒家情理关系的特征 萧 平 曾 嵘 / 066
- 试从《读通鉴论》看王夫之的历史理性 刘 荣 / 080
- “兴”义探赜 曹元甲 / 092

西方价值与伦理

- 基于生物电信号技术对道德心理研究新方法的探索
——兼论伦理学研究方法创新的可能方向 李怡轩 / 107
- 公平交换初探 肖劲草 / 122
- 善的分析 徐 弢 顾 卿 / 135
- “应当给予”和“可以要求”的美德 周海春 蔡赟玥 / 144

效用与情感

- 休谟与斯密美学观之比较 李家莲 雷云峰 / 158
- 从马里坦位格思想反思康德“理性存在者”之缺陷 ... 徐 瑾 马雪莲 / 169

理论探讨

传统价值观现代转换初期的困境及其超越

- 从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视角分析 陈翠芳 肖 勇 / 181
- 高校法学人才培养中伦理教育的实践探索 邱 秋 李紫玲 / 200
- 关于进一步推进湖北生态文明建设的调研报告 林季杉 徐菲菲 / 209

书评与综述

哲学、语言与意义

- 读陈嘉映的《简明语言哲学》 李文倩 / 221
- “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当代哲学发展” 高端论坛学者发言辑录 / 231
- 《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》稿约 255

Contents

Thematic Study on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Law

On the Relation between Rule of Virtue and

Rule of Law *Dai Maotang, Ge Mengzhe* / 003

A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

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*Qiang Yihua, Wang Xiaoxuan* / 012

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rality and Law in Kant's

Philosophy *Yang Yunfei* / 023

Moral and Legal Dispu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

Caring Ethics *Chen Huan* / 033

Morality and Law in "Environmental Governance" *Zhao Hongmei* / 043

Traditional Value & Ethics

An Analysis of Confucianism's Idea of "Harmony of

Virtue and Fortune" and Its Values

—The Ideological Perspective of Consistency of Morality and

Happiness Based o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*Wang Luning* / 053

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

Reason in Pre-Qin Confucianism *Xiao Ping, Zeng Rong* / 066

-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into Wang Fuzhi's Historical Reason from His
Book of *Dutongjianlun* *Liu Rong* / 080
- Study on the Meaning of “Xing” *Cao Yuanjia* / 092

Western Value & Ethics

- Exploration of New Methods of Moral Psychology Research Based on
Bioelectrical Signal Technology
—And Discussion on the Possibility of Innovation of
Research Methods on Ethics *Li Yixuan* / 107
- An Enquiry on Fairness of Exchange *Xiao Jincan* / 122
- The Analysis of Good *Xu Tao, Gu Qing* / 135
- The Virtues of “Should Be Given” and
“Can Be Requested” *Zhou Haichun, Cai Yunyue* / 144
- Utility and Emotion
—A Comparison of Hume and Smith's
Aesthetics *Li Jialian, Lei Yunfeng* / 158
- On Defect of Rational Being of Kant from Maritain's
Ideology of Person *Xu Jin, Ma Xuelian* / 169

Theoretical Research

- The Dilemma of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Values at
Initial Stage and Its Transcendence
—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arly
Dissemination of Marxism *Chen Cuifang, Xiao Yong* / 181
-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Ethical Educ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
Law Talents in Colleges *Qiu Qiu, Li Ziling* / 200
-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
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Hubei Province *Lin Jishan, Xu Feifei* / 209

Book Review & Summary

Philosophy, Language and Meaning

—Reading Chen Jiaying's *Concis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

..... *Li Wenqian* / 221

A Series of High-End Forum Scholars' Speeches on "40 Years of

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the Development of

Contemporary Chinese Philosophy" / 231

Notice to Contributors of *Axiology and Ethics* / 255

德治与法治专题研究

编者按：如何看待德治与法治的关系，是关涉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课题。为此，湖北大学戴茂堂教授以 201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“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下协同推进德治与法治研究”（17AZX015）为契机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就此进行了深入探讨，并形成了本专题的系列稿件。

德治与法治关系探微^{*}

戴茂堂 葛梦喆^{**}

【摘要】 在当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社会环境中，深入探析德治与法治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。德治与法治的关系涉及自然律、道德律与法律三者之间复杂而多元的张力关系，更涉及法治与德治在价值上谁更优先这个核心话题。如果说法治主要是从实用性上做出的考量，更多地基于“事实”，那么德治则是从理想性上做出的考量，更多地基于“价值”。从理想性角度看，成为守法的公民是实然性所需，成为道德崇高的人则是应然性所需。国无德不兴，人无德不立。在强调依法治国的根本前提下，对德治的强调是提升社会道德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。

【关键词】 德治 法治 价值优先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，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，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，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。”^① 党的十九大肯定了近五年来我国在法治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绩，进一步强调了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理论相结合的重要性。从哲学的维度来

* 本文系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“国家治理现代化框架下协同推进德治与法治研究”（17AZX015）之阶段性成果。

** 戴茂堂，湖北江陵人，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、湖北省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研究员；葛梦喆，女，山西阳泉人，湖北大学2016级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①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第二卷，外文出版社，2017，第134页。

考察,法治与德治的关系问题涉及自然律、道德律与法律三者之间复杂而多元的张力关系,更涉及法治与德治在价值上谁更优先这个核心话题。如果说法律是准绳,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,那么道德是基石,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。如果说法律是成文的道德,那么道德则是内心的法律。可以说,法治与德治是规范社会行为、调节社会关系、维护社会秩序的两种基本手段,在国家治理中都有重要地位和功能。



从哲学的角度来看,关于世界的规律不外乎三条,即自然律、道德律和法律。三条律则有的来自自然,有的来自人为。来自自然的规则,即“自然律”。来自人为的规则共有两种,即“道德律”和“法律”。自然律是自然界固有的、本质的、必然的、稳定的因果联系。人作为肉体的、感性的存在物,“是自然界的一部分”^①。自然律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、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,必然与作为肉体的、感性的人产生“对立”。^②但是,人又不仅是肉体的、感性的存在物,而且是超感性的自由的生命。人作为向往自由的生命,总是期望走出与自然律的对立状态。历史显示,自从有了人,人就总是与自然律保持着一种张力。一方面,人被动地服从、接受自然律;另一方面,人又主动地创造、构建人自身的社会生活,从而与自然界划清界限。人在创造、建构自己的社会生活的过程中,尤其是在与自然界划清界限的过程中,经常会做出违法或不道德的行为。于是,为了确认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合理边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合理边界,人凭借自由的力量,创造出道德律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。自然律与道德律、法律的界限相对明晰,自然律源于自然,是“实然世界”的律则,虽无好坏之分,但对人有约束力;而道德律和法律源于人自身,是人基于人性而建立的,是“应然世界”的律则,虽有善恶之别,但对自然没有效力。道德律与法律的界限则要复杂得多。尽管道德律和法律遵循的都是自由因果律,但前者遵循的是自由的内在规定,行为体现的自由是内在的理性法则的意

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,人民出版社,1995,第45页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1卷,人民出版社,1995,第81页。

志自由；后者遵循的是自由的外在规定，只涉及外在的行为。

总体而言，在自然律、道德律和法律之间，自然律是自发的，是彻头彻尾的他律。自然律因为是在他的，所以对人形成绝对强制、完全刚性的规范力量。法律作为一种过渡形态，既是自律的又是他律的。从法律是自由的因果律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律具有自律性，从法律是自由的外在规定这个意义上又可以说法律是他律的。法律通过自律联结着道德律，通过他律联结着自然律，所以法律处于自然律与道德律之间。如果说，自然律产生的规范力对人的自由形成了最明显的对抗、最激烈的冲突，那么，法律产生的规范力对人的自由则形成了外在的紧张、消极的冲突。而道德律产生的规范力对人的自由形成的则是积极的力量。这是因为道德律本身就建立在自由意志之上，是完全的自律，道德律产生的规范力本身作为自由的内在要素就包含在自由当中。由此可见，从“自然律”到“法律”再到“道德律”，呈现出来的是人类对规范的不不断超越、对自由的不不断接近，是一个外在的规范力不断减弱的过程，也是一个内在的自由不断加强的过程。这是一个不断走向善治的过程。实现善治经历了两次跨越。第一次跨越表现为人类力图通过认识自然律，进而建立区分于自然律的属于自己的道德律和法律，来竭力把自己与自然区分开来，努力使自己从自然当中抽离出来，逐步摆脱自然律的束缚。这一次跨越为人类迈向自由提供了可能和准备。第二次跨越则表现为人类通过认识道德律和法律，进而区分道德律与法律，竭力把自己与他人相区分，努力使自己从他人当中抽离出来，逐步实现从消极自由到积极自由的提升。

由于自然律源于自然而非人为，人也不可能操纵自然律来规范人的生活世界，追求并赢得治理之效，因此，人的生活世界的治理方式就只能是德治与法治两种形式。德治与法治相互关联，但又有显著的差异。法治的基本特征是以合法和违法为基本范畴，以国家机关制定、认可和解释的法律为依据，借助国家强制力来进行治理。与此不同，德治的基本特征是以善和恶、正当与不正当为基本范畴，以建立在自由意志基础上的道德律为依据，借助社会舆论、个人良心等非强制性力量来进行治理。法治是一种刚性的规范，因为法治强调每个人都要接受法律的约束，遵守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，“非得如此”，“必须那样”，没有丝毫例外。法治不允许对法律的命令有任何相反的异议。在法治中，法律的命令具有绝对性，

不允许提出疑问。博登海默指出:“规范性制度的存在以及对该规范性制度的严格遵守,乃是在社会中推行法治所必须依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。”^①与此不同,德治是一种柔性的规范,因为德治强调每个人都要自律,即自己规定自己、自己要求自己、自己命令自己去承担道德责任,履行伦理义务,不存在硬性的制裁,没有任何的强迫和强制,只有充分的自由与自愿。卢梭指出:“取消了自己意志的一切自由,也就是取消了自己行为的一切道德性。”^②这也正如康德所说:“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,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认识理由。因为假使道德法则不是预先在自己的理性中明确地思维到的,那我们便不应当认为自己有理由来假设‘自由’这种东西。……但是如果没有自由,那我们就不可能在自身发现道德法则。”^③尽管道德律对理性者也表现为一种遵循规范的“绝对命令”,但道德律作为自律由于是一种自我强制,这“绝对命令”也就不等同于“非得如此”。简言之,法治引出的是“必须”,德治引出的是“应该”。这是德治与法治的根本差异。

二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依法治国被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,始终把法治放在工作大局中来考虑、来谋划、来推进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依法治国问题,并做出党的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专门决定,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,开启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工程,开启了中国法治新时代。而西方在理性精神的推动下,很早就形成了在法律之下治理国家的法律至上的理念与实践。

有学者主张,法治是比德治更有效的治理方略与制约机制,道德应该法律化。在西方,法治思想的源头可追溯到古希腊。作为城邦国家的雅典就是主权在民的直接民主制的典范。早在伯里克利时代,雅典城邦就有较为健全的法制系统,并提倡为法律而战。雅典著名的立法家梭伦认为,法

① [美] 博登海默:《法理学、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》,邓正来译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1999,第239页。

② [法] 卢梭:《社会契约论》,何兆武译,商务印书馆,1980,第25页。

③ [德] 康德:《实践理性批判》,韩水法译,商务印书馆,1999,第1~2页。

律是城邦最大的需要。毕达哥拉斯则认为：“服从法律是最高的善，而法律本身（‘好的法律’）则是最大的价值。”^① 苏格拉底认为，凡是合乎法律的就是正义的，“守法与正义是同一回事”^②。近代，霍布斯认为，法规高于道德，基于自然法而订立的契约拥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，人们必须绝对服从，否则就是不正义的。爱尔维修明确指出，“人们善良乃是法律的产物”，“一个民族的美德和幸福并非其宗教神圣的结果，而是其法律明智的结果……法律造成一切”。^③ 斯宾诺莎说：“法律有约束一切的力量，只有如此，一个国家才能存在。若是一个国家的所有分子忽视法律，就足以使国家解体与毁灭。”^④ 在当今中国，也有学者认为，国家强制力量维护着法律的尊严并赋予法律以威慑力，从而使法律的维持与实施有了可靠的、强有力的保障，使得法律规范比其他类型的规范更能有效地调整人的行为，法治应该成为治国理政的根本方略。^⑤ 从社会功能来说，法治的社会功能是维护社会的公正和秩序。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来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，应该成为治国的根本方略。国家在多种手段面前，应该选择以法律为主的社会控制手段。^⑥ 有的学者认为：“在现代法治社会，法律是国家治理的首选手段。”^⑦ 有的学者则提出了道德法律化的主张：“基于中国转型期的特殊背景，道德重建在很大程度上须借助于法律的支持，道德在一定程度上要‘法律化’，这对于转型期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有着重要的意义。”^⑧

究竟该如何衡定法律的价值呢？究竟该在什么意义上来确认法治的首选地位呢？人不能无法无天，法律既是合格底线，也是违规红线，因此法律表达了做人的最低要求、基本要求。如果违反了这一最低要求、基本要

① 转引自〔苏〕涅尔谢相茨《古希腊政治学说》，蔡拓译，商务印书馆，1991，第33~34页。

② 〔古希腊〕色诺芬：《回忆苏格拉底》，吴永泉译，商务印书馆，1984，第164页。

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《十八世纪法国哲学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63，第525、524、537~538页。

④ 〔荷兰〕斯宾诺莎：《神学政治论》，温锡增译，商务印书馆，2013，第54~55页。

⑤ 曲谦：《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和互补性是德治法治并举的理论基础》，《河北法学》2003年第1期。

⑥ 许思义、李婷：《“依法治国”与“以德治国”的关系——兼论坚持依法治国的根本治国方式》，《江淮论坛》2005年第6期。

⑦ 江畅等：《当代中国主流价值文化及其构建》，科学出版社，2017，第354页。

⑧ 陈安金：《法律道德化：意义及其限度》，《浙江学刊》2004年第4期。